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穆信堅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  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金額關於「5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  
為「5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